

# 北投溫泉博物館志願服務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二月二十三日，修正公布，並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## 一、目的：

北投溫泉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貫徹志願服務法之施行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以增進外界與本館之互動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館志願服務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者，適用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招募對象：

本計畫得招募對社會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(以下簡稱志工)，其招募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自由意願且能配合本館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服務者。
- (二) 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。
- (三) 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。
- (四) 願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者。

## 三、本館志工招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公開招募。

## 四、本館志工類別如下：

- (一) 服務志工。
- (二) 導覽解說志工。
- (三) 特殊專長志工。

## 五、各類志工之具備條件、服務項目、時間及地點，依志工運用單位需求於當年度招募文宣中訂定之。

## 六、教育訓練：

本館遴選之志工，需經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：

志工類別	基礎訓練課程	特殊訓練課程
服務志工	1.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.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3. 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 基礎課程合計六小時	特殊訓練課程依文化局規定時數辦理，本館得視需求調整時數，惟不得低於規定時數。
導覽解說志工		
特殊專長志工		

## 七、管理：

- (一) 由本館指定專人擔任志工輔導員，並得就志工中遴選置隊長、副隊長各一人，任期為二年，隊長不得連選連任。
- (二) 志工執行服務項目時，應服從本館志工輔導員及隊長之督導。
- (三) 志工值勤時，應配帶志工服務證並著志工服務背心，因故無法值勤時，應事先通知所屬組長或志工隊長。
- (四)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，應向本館提出申請，並繳回志工服務證、志工服務背心等物品。

## 八、權利與義務：

### (一) 權利：

- 1、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。
- 2、參加本館舉辦之訓練、演講或參觀等活動。
- 3、服務期間享有志工保險，並酌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。

### (二) 義務：

- 1、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及志工隊服務規範、館方相關規定。
- 2、出席本館志願服務相關會報或活動。
- 3、參與本館提供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- 4、值勤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，並對因值勤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有保守秘密之責任。
- 5、妥善保管及使用志工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資源及證件。

## 九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館核發「志工服務證」，藉以識別，並示榮譽，俾以提昇服務品質。
- (二) 由本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交由志工使用，藉以了解志工實際參與服務時間，用以考核服務績效，並憑作獎勵表揚之參據。
- (三) 由本館製發「志工服務背心」，藉以識別，並示紀律，廣收服務效果。

## 十、考核與獎懲：

### (一) 考核：

由本館志工輔導員及志工服務隊隊長負責考核。

### (二) 獎勵：

本館定期辦理志願服務人員評鑑，考核志工個人之服務績效，辦理公開表揚獎勵。

(三)懲處：

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輔導、規勸、警告，仍未見改善者，得取消其志工資格，並繳回或逕為註銷志願服務證等證件，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，需負法律責任者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- 1、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法令及本館志工隊服務規範者。
- 2、不法、不當之行為，致影響本館聲譽、形象或民眾權益者。
- 3、不服從本館輔導員、志工服務隊長或副隊長之督導，舉止態度粗暴者。
- 4、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。

十一、經費：本館運用志願服務所需之費用，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呈送文化局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